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4）20号

关于阳谷县新金线河治理（引调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阳谷兴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阳谷县新金线河治理（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阳谷县县区内，治理总长度 13.037km，主要内容为河道开挖疏浚、修筑左右岸防洪堤防、桥梁上下游边坡护砌、新建防汛管理道路及交叉建筑物等。其中对桩号 K28+491~K41+528 河段按照“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清淤疏浚和复堤，两岸新筑堤防或加高培厚现状堤防，左右岸共长 26.074km；河道护砌总长 1320m；新建管理道路 1.96km；改建跨河桥梁 8 座，维修 1 座；维修涵闸 1 座。总投资 4544.43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技术

标准整改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沿线采取封闭施工，设置围挡。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处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等降尘措施，做好进出道路硬化、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场地洒水等措施。

做好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平衡，取土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划定的范围内，减少对原有地表结构的扰动，剥离存放施工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和取土场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

2、落实沿线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环保旱厕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机械及车辆检修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配料、区域绿化等环节。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附近，尽量避免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设置必要的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

5、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河道

清淤过程产生的清淤底泥首先用于河道复堤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摊平，剩余集中运至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开挖土方作为项目填筑，弃方运至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须经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隔油沉淀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施工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